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案例 征集报送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案例征集、报送工作的有关精神，以案例征集、报送工作为抓手，提高行政相对人法制意识，预防违法行为发生，有效推动普法和全民守法，现就我局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案例征集报送工作提出要求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要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案例编辑和报送工作，作为重要平台和抓手，下大力气做好做实，切实把有质量、有实效、有成果的案例筛选、精编出来。

二、严格报送要求

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要按照驻法守协〔2022〕8号要求，广泛发动编写、报送案例，严格规范案例选编工作，每月25日前将本月案例报局政策法规科。

三、压实工作责任

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严密组织、

责任到人；扎实做好案例选编、审核等工作，真正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优秀案例选出来、编写好。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案例征集报送工作的通知》（驻法守协〔2022〕8号）



中共驻马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文件

驻法守协〔2022〕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案例 征集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县区司法局，市直各单位：

法治宣传教育案例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验、做法和涉法案件处理的总结提炼，是开展以案释法活动的重要素材，对推动普法和全民尊法守法具有借鉴教育和警示作用。2017年，司法部建立全国法律服务案例库，定期发布各地报送的优秀案例，供社会公众查询、学习、参考。省、市曾对征集、报送法治宣传教育案例印发了相关通知，提出相关要求。几年来，虽然各县区、市直各单位也报送了一些案例，但普遍质量不高、

被采用较少。为切实推动案例征集、报送工作，提高被采用率，现就我市法治宣传教育案例征集、报送有关事项通知：

一、案例类型

法治宣传教育案例包括以案释法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类、法治创建类 3 个类型。

二、报送要求

各县（区）要把案例征集、报送工作作为推进普法工作的重要抓手，广泛发动编写、报送案例，参照案例标准、案例内容、案例格式要求及常见问题（附后），严格审核把关，按照案例报送系统分配的权限逐级审核上报。市直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和办理完结的案事件，按要求编写、报送优秀案例。案例报送及被采用情况纳入 2022 年度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年度考核内容。各县（区）报送典型案例每月每类不少于 3 个，市法院、检察院、行政执法机关报送典型案例每月每类不少于 2 个，其他单位报送每月每类不少于 1 个。

联系人：胡跃华 联系电话：2961611

邮箱：zmdszsb@126.com

中共驻马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4128030141093

附件

一、案例标准

(一) 典型性。以案释法类案例要选取具有代表性，与人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典型案例，对于社会公众认识法律、了解法律具有借鉴意义。

(二) 指导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类、法治创建类案例要能反映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具体特点和工作方式方法创新，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价值，对于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三) 公开性。案例不涉密或经过脱密处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四) 统一格式。案例要严格按照选编标准及格式要求报送。

二、案例内容

(一) 以案释法类案例。运用已办理完结并可以公开的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社会关注的典型案例，结合案情阐述案件的调查与处理情况，分析案件所涉法律问题及典型意义。

(二)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类案例。围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如开展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法治文化建设等，介绍活动概况、重点宣传内容、活动特点和效果。

(三) 法治创建类案例。围绕本部门（系统）开展的部门行业法治创建活动，介绍创建工作的基本情况，阐述具体任务措施，分析创建工作的特点和效果。除特殊情况外，每个案例字数在3000字以内。

三、常见问题及建议

（一）法治宣传活动案例、法治创建案例

1. 字数、格式不符合要求，在“重点宣传内容”部分仅简单罗列法条，对“特点和效果”的阐述不够详实。建议在“重点宣传内容”中详细写明开展活动情况，将宣传内容融入活动之中，并加强对“特点和效果”的阐述。

2. 内容中常出现“我区”、“我镇”等字样，将案例与工作总结混淆。建议主语用规范名称表述。

（二）以案释法案例

1. 将尚未结案或者判决的案件作为以案释法的案例。建议采用已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者已经法院审理判决并可以公开的案件。

2. “法律分析”部分过于简单，仅仅是罗列法条，法律分析与案件本身联系不紧密，有的案例法律分析的内容与调查处理的内容重复，甚至有的案例出现处理结果与法律分析内容前后矛盾的情况。建议法律分析不能简单罗列法条，要以三段论为基础，有关法律规定和案件事实要进行简要分析，对案件法律背景、罪与非罪、此罪彼罪等有关问题进行阐释。

3. “典型意义”部分没有紧扣案例，过于简单。建议紧扣案例的典型性及社会影响进行阐述。

4. 在案情简介及调查处理的表述中简单复制粘贴判决内容，比如“本判决”、“本院认为”、“我局”等。建议用规范名称表述。

四、案例格式

（一）以案释法案例文档格式

1、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_____

案例报送单位: _____

供稿: (实名, 单位+姓名)

审稿: (实名, 逐级)

检索主题词: 主题词为 4 个, 中间用半角分号隔开 (备选检索主题词: 如以案释法、法治宣传、案例、正当防卫、防卫过当)

2、案例正文采集

案例标题 (要体现所涉重点法律问题)

【案情简介】 (200 字左右)

【调查与处理】 (200 字左右)

【法律分析】 (2000 字左右)

【典型意义】 (600 字左右)

(二)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案例文档格式

1、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举办单位: _____

普法对象: _____

普法活动形式: _____

普法活动地点: _____

普法活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供稿: (实名, 单位+姓名)

审稿: (实名, 逐级)

检索主题词: 主题词应为 4 个, 中间用半角分号隔开 (备选检索主题词: 如法治宣传、宪法宣传、教育、普法、主题、活动、案例)

2、案例正文采集

案例标题

【活动概况】 (400 字以内)

【重点宣传内容】（2000字以内）

【活动特点和效果】（600字以内）

（三）法治创建案例文档格式

1、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创建类型：_____

创建单位：_____

供稿：_____（实名，单位+姓名）

审稿：_____（实名，逐级）

检索主题词：主题词应为4个，中间用半角分号隔开（备选检索

主题词：如法治创建、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部门行业、示范窗口、示范单位、依法行政、案例）

2、案例正文采集

案例标题

【基本情况】（400字以内）

【任务措施】（2000字左右）

【特点和效果】（600字以内）

五、案例模板

（一）以案释法案例模板

1、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_____刑事案件

案例报送单位：_____XX省司法厅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_____

审稿（实名，逐级）：_____

检索主题词：外挂程序 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 普法 以案释法

2、案例正文采集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 程序工具获刑案

【案情简介】

2016年8月至9月，戴某某、郑某编写了“教父”“Q神”两款可避开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开发的系统安全保护措施，侵入改变其运行方式达到控制抢红包程序。后两人拉人入伙，组成微信群名为“人间正道是沧桑”的销售团队，共同销售该两款外挂程序，并约定利润分配方案。其中，戴某某、郑某负责外挂程序的更新、维护，搭建、租赁服务器；杨某某、刘某某根据销售员每日对外销售的外挂程序授权码进行数量统计，并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卡转账等方式进行收款、分赃。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间，戴某某等8人非法获利人民币合计：10776553元。

【调查与处理】

2017年12月20日，区人民检察院以戴某某、郑某等10人犯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8年8月31日，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判处戴某某等10名被告人二年至三年有期徒刑，缓刑期二年六个月至四年，并处相应罚金。

【法律分析】

（一）戴某某、郑某等人的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教父”“Q神”认定为非法出版物依据不足，故不能认定为非法经营罪。非法出版物，是指非国家批准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在社会上公开发

行的图书，报刊和音像出版物，以及违反《出版管理条例》未经批准擅自出版的出版物。“教父”“Q神”只是帮助买家在抢红包游戏或者赌博中进行作弊，不含色情或者反动的内容，不符合通常的非法出版物的表现形式，也没有经新闻出版署认定为非法出版物。虽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网游外挂属于非法出版物，但网游和微信的性质不一样，网游需要收费，外挂对网游的不利影响在于客户的流失和开发者获利的减少，而微信是一种渗透到社会公众日常生活的“智慧型”生活方式，外挂对微信的不利影响在于破坏客户的体验感和“生活方式”的营建。因此不能类推得出微信外挂属于非法出版物。

（二）戴某某、郑某等人的行为不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教父”“Q神”并未造成微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不能认定为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戴某某、郑某编写“教父”“Q神”外挂，主观上不想破坏微信系统，仅是提供抢红包赌博工具，客观上也仅是侵入了微信系统，调用了其数据，增加了极小部分其功能，并未影响微信的主要功能的使用，也并未造成微信的瘫痪。刑法并无提供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工具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主要是认定实施者，对提供软件的人认定只能从共同犯罪角度出发，但该案戴某某、郑某等人与下家仅是上下线关系，下家的下家再行销售，不能认定与直接使用者构成共犯。

（三）戴某某、郑某等人的行为构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戴某某、郑某等人的行为符合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的构成要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应当认定为“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第一，“教

“教父”“Q神”突破了微信的安全保护措施。某计算机公司的开发人员开发出微信程序的源代码，然后进行封装成独立的程序安装包，对微信程序封装就是一种对微信程序的安全保护措施。“教父”“Q神”向微信程序注入一个动态链接库文件，以截取到微信传输的红包数据，并对微信的操作流程进行了增加和修改，这就是一种典型的突破安全保护措施。第二，“教父”“Q神”未经授权获取了微信系统数据。用户在下载安装微信时会和微信签订相关的协议，其中明确禁止用户对微信运行过程中释放到任何终端内存中的数据，微信运行过程中客户端与服务器端的交互数据，以及微信运行过程中所必需的系统数据进行复制、修改、增加、删除。“教父”“Q神”未经授权违背协议，对微信应用程序中代码的正常流程进行了截取，修改并调用了微信的部分内部函数。第一个微信号抢到红包后，通过微信本身的自带功能当然可以查看其它红包的数额，但是“教父”“Q神”通过侵入的方式非法截取的微信传输过程中的数据，并非用户所看到的第一个微信号所公布的数据。第三，戴某某、郑某等人的行为并非科技创新，具有社会危害性。“教父”“Q神”不仅为非法赌博提供了便利条件，还破坏了微信这一社交软件的平台生态环境和严重干扰了网络虚拟世界的正常秩序，也极大的损害了网络软件开发商和运营商的合法利益，破坏了网络软件市场的正常公平竞争秩序。虽然第一个微信号抢到红包后，不用“教父”“Q神”可以手动算出最后一个红包的数额，使用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抢最后一个红包，但人们之所以买“教父”“Q神”，就是看重的其闪电般的计算速度并自动抢红包的功能，而这一功能实现的基础就是侵入及控制微信系统。

【典型意义】

近年来，随着微信红包的推出，因其具有便捷、流转快、支付的不特定性等支付特点，微信建群抢红包开设赌场的刑事案件愈演愈烈。网络赌博因受到技术漏洞等方面的影响，逐渐滋生出针对各种各样微信红包赌博规则的外挂小程序，一挂在手，逢赌必赢。微信抢红包外挂增加了微信不具有的功能，带有“科技创新”的迷惑性，但无论其如何创新，它充其量仅是微信的“寄生虫”。通过该案件引导社会公众认识到使用抢红包外挂的社会危害性，让更多的人远离外挂程序，维护网络虚拟空间的安全和秩序。

（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案例模板

1、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举办单位：XX 县法宣办 XX 县委宣传部 XX 县人大内司工委 XX 县司法局

普法对象：市民

普法活动形式：法律夜市

普法活动地点：

普法活动日期：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

审稿（实名，逐级）：

检索主题词：法律夜市 法治教育 普法 普法创新

2、案例正文采集

“法律夜市”掀起市民普法新高潮

【活动概况】

为切实提升群众普法工作实效，XX 县创新群众普法载体，在 2019 年“法治文化普法行”活动开展期间，搭建“法律夜市”这个平台，安排全县 29 家主要执法单位轮流走上市民广场，安排一

周时间（从7月19日到26日），在每晚的七点半到八点半，集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让群众在炎炎夏日集中纳凉之时，接受法治教育，从而实现普法工作的创新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据不完全统计，活动期间，受教育群众达到10000余人次，律师、公证现场接受群众咨询300余人次，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图片200余频次，发放各种宣传材料20000余份。

【重点宣传内容】

（一）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 1、坚持加强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
- 2、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 3、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4、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 5、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 7、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 8、坚持处理好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关系；
- 9、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 10、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二）宪法、国家基本法律等内容

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普法便民手册》等读本，向过往群众解读宪法精神实质，宣扬宪法权威；向过往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基本法律法规。

（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知识

向过往群众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知识宣传单，向群众宣传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背景、目的任务、重大意义、黑恶

势力的特点及举办方式等。

（四）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

印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宣传彩页，向群众宣传只有国家安全，才有小家安全。

各执法单位在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成员单位向群众重点宣传自身涉及的法律法规，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同时通过展板的方式宣传一些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好的经验做法。

【活动特点和效果】

一是把普法阵地搭在群众中间，接地气。针对天气炎热，白天群众很少出门，晚饭后大都在市民广场集中纳凉的实际情况，砀山县改变以往在白天搞集中宣传的形式，在每晚七点半到八点半，安排主要执法单位轮流走上市民广场，面对面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切实提升普法宣传教育实效。

二是“法律夜市”里普法产品琳琅满目，宣传有实效。在“法律夜市”，有专业律师咨询台、有公证咨询处、有普法宣传点、有LED大屏助阵、有宪法宣传挂图。在普法宣传点，我们摆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普法便民手册》等读本，还有各执法单位的普法材料，向群众免费发放同时进行简要宣传解读，同时，县法宣办还特意为群众准备了实用性较强的普法围裙、普法毛巾等普法小礼品，进行现场互动，选择一些常识性法律问题进行有奖问答，吸引了众多纳凉群众的广泛参与。据不完全统计，活动期间，受教育群众达到10000余人次，律师、公证现场接受群众咨询300余人次，发放各种宣传材料20000余份。

（三）法治创建案例模板

1、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创建类型： 法治乡村创建

创建单位： XX市司法局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 _____

审稿（实名，逐级）： _____

检索主题词： 民主法治示范村 法治乡村 法治宣传 三农

2、案例正文采集

XX市打造美丽乡村的法治探索

【基本情况】

农村是我国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环节，提高农村社会的法治化水平，一方面，有利于推动农村各项事务的规范化管理，并为“三农”问题的解决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另一方面，能够促进我国农村的健康发展，为和谐社会的构建贡献力量。近年来，在“中央一号文件”的指导下XX市通过开展基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省级中心村法治宣传基础设施建设及法律进社区、进乡村活动，不断提升和巩固法治乡村建设成果，为XX市加快建设生态绿色的山水名城和创新开放的产业新城提供了法治保障。

【任务措施】

（一）攻坚克难推动治理法治化。XX市作为全国首批48个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在治理过程中把任务细化、量化、项目化，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调、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一核多元农村社会治理体系。

农民法律意识与法律思维建设是农村法治建设的重点与难点。XX市坚持将农村作为全民普法重点，创新普法工作方式，突出普法重点人员、重点内容，突出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法治宣传栏（法治文化广场）、法治书屋（法治书柜）和农民法治大讲堂的

“三个一”工程，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各类法治宣传主题活动，推广法治乡村文化广场建设，切实提高普法实效。

火车跑的快，全靠车头带。村“两委”班子成员是法治乡村建设的带头人，也是普法必须抓住的“关键少数”。积极推动村干部带头学法，做到村“两委”干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集体学法。每年举办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法治宣传员培训集中轮训活动。组织开展常用法律知识测试，有效提升村“两委”班子成员的法治意识及运用法律的能力。

（二）强化服务增强群众获得感。XX市健全乡村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壮大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力量，推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内容精准化，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增强群众获得感。

充分发挥公共法律实体平台的主阵地作用。在全市设立了17个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和183个村居法律援助联系点，承担法律事务咨询、维权、指引等任务。推行法律服务微信群全覆盖，着力推行“互联网+”工作模式，法律援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同步受理中国法律服务网案件预约，逐步实现网上咨询、网上受案、网上审查，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效能。截止2019年10月21日，接受中国法律服务网预约案件12件。2016年起至今，XX市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共办理农民法律援助案件7007件，接待农民法律咨询6590人次。

充分发挥律师作为农村法律顾问的主力军作用，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推进法治乡村志愿服务常态化。进一步深化“律师进社区”工作，实现省级中心村“一村一法律顾问”。2019年，开展法律宣传、法律咨询、律师进社

区(乡镇)60 场次,解答法律咨询 78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5200 多份。

(三) 深化创建提升治理现代化。在一片绿意盎然中,高大鲜红的宪法石刻格外醒目。XX 镇 XX 村入选 2019 年第二届中国美丽乡村百佳范例,同年 9 月,XX 镇 XXX 法治文化广场全面建成,为 XX 市美丽乡村建设蓝图绘上了浓墨一笔。

绿树成荫掩小楼,法治文化现白墙。XX 市在民主法治示范村、美丽乡村创建中,增设法治墙画、法治小品、法治展板、法治长廊等法治元素,以色彩亮丽的风景,赏心悦目的画面,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漫画、警句、打油诗等丰富的内容,让法治文化贴近生活、贴近现实、贴近群众。将普法工作与文化艺术有机结合,每年组织文艺爱好者走进基层、走入群众,开展法治文艺进社区、进乡村活动,三年来共开展法治文艺演出 30 余场次。XX 市有机地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美丽乡村中心村工作相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把广泛开展农民普法活动情况作为美丽乡村创建的重要指标。不断加大各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力度,努力形成“连点成带、由带变面、连面成群、逐级提升”的民主法治示范村全景。

(四) 多措并举力求突破传统制约。由于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在广大农村,村规、习俗、传统观念等依然是解决问题的主要依据。XX 市相关部门通力合作,严格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将法治建设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基石。一是联合讲好普法故事。治理乡村需要用真挚的感情温暖人的心灵、以道德的力量鼓舞人的精神、以法律的尊严规范人的行动。把提高村民的法律意识、道德修养、文化素质作为法治乡村建设的抓手,借助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引导乡亲们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通过典型案例宣传，与法律工作者一起讲好普法故事，为乡村治理做出有益示范。二是助力打击农村治安乱象。“护美乡村绿水青山，守牢农民金山银山，离不开法治这座靠山”。认真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积极参与地方党委政府社会治安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特殊人群管理，遏制农村赌博迷信之风，引领农村尊法、守法风尚，为建设法治乡村保驾护航。三是以法治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及时给贫困户送去贴心的法律服务，给流转承包经营权的农户提出法律风险建议，为村委会决策进行法律审核把关，深化“送法进企业”，组织律师为重点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实现农村依法健康发展。

【特点和效果】

2008年，XX镇XX村成为我市首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2018年，XX街道XX社区凭借“四三二一”工作法成功入选第七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目前，全市各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73个。2018年，XX镇XXX法治文化广场补命名为XXX市第四批“法治文化建设点”。通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和省级中心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有效促进农村和谐稳定，保障乡村改革发展，增进民生福祉，让群众共享乡村振兴成果。